

臺南市新市區 111 年度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
年度使用計畫書

【第六次變更】

(請加蓋關防)

申請機關：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新市區 111 年度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第六次變更】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

二、計畫適用範圍：

臺南市潭頂垃圾掩埋場（下稱本場）之回饋區域為新市區，其中潭頂里為本場所在之里；另大社里、港墘里、永就里為本場所毗鄰之里。回饋區域共計 19.636 平方公里，回饋區人口數計 14725 人。（檢附地理位置圖）



三、計畫內容：

- (一)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 (二) 補助住戶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 (三) 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 (四)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 (五)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 (六) 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 (七) 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四、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 購置設備及物品應列冊管理。
- (二) 回饋金若用於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補助，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三)詳如經費概算表(附件 1)及使用計畫概算表 (附件 2)。

五、執行方式：

(一)回饋金執行期程：依據使用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回饋金本期額度：全年預計可用額度新台幣 1,153,703 元整。

六、執行期程：依據使用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經費概算：本計畫合計所需費用為新台幣 1,153,703 元整。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經費概算表（附件 1）

里/單位別	計畫項目	金額
潭頂里	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123,000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107,000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23,000
	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820
小計		253,820
大社里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117,929
	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48,290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37,600
小計		203,819
永就里	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103,819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100,000
小計		203,819
港墘里	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90,000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90,000
	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23,819
小計		203,819
新市區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39,800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53,700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97,500
	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97,426
小計		288,426
111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補助本區總經費		1,153,703

